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丛麟科技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天汉、盐城源顺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上海天汉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拟为盐城源顺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黄玉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2865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详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详见许可证),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丛麟科技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807.17	154,440.84
负债总额	114,276.95	111,199.18
净资产	38,530.21	43,241.66
营业收入	60,083.52	13,868.48
利润总额	24,057.21	5,411.78
净利润	20,701.88	4,711.44

(二)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宋宏发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综合经营(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丛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顺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8.61	13,107.28
负债总额	8,882.88	9,833.91
净资产	3,805.73	3,273.37
营业收入	3,962.51	578.92
利润总额	-1,393.24	-532.36
净利润	-1,393.24	-532.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并考虑到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可能缺乏提供担保的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不排除将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8,66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3%、10.3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新增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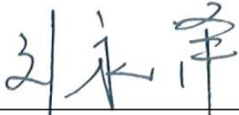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丛麟科技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泽


先卫国

